


 諮詢專線：02-55740089 [諮詢信箱](#) 累計瀏覽人次：14,221,131 今日瀏覽人次：26,577

[住宅統計](#)
[價格行情](#)
[待拍/標售/待租](#)
[社會住宅](#)
[住宅補貼](#)
[房貸資訊](#)
[政策與研究](#)
[法規與知識](#)
[住宅e-Map](#)
[推廣專區](#)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青年安心成家](#)
[身心障礙補貼](#)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補貼](#)
[查核督導專區](#)
[內政部主辦4,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公益出租人](#)
[住宅補貼](#) >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07年度住宅補貼專區

[回專區首頁](#)
[租金補貼專區](#)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

申請條件、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條件

申請項目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人年齡	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20歲
申請人家庭組成狀況	符合下列一項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配偶。 2. 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3. 單身年滿40歲。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申請人家庭成員住宅持有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持有1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1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詳下表 ），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與相對人分居，並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不併入計算及審查之家庭成員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107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3萬元	4萬3,358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新北市	118萬元	5萬348元	11萬2,500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45萬元	5萬6,550元	15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23萬元	4萬7,922元	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05萬元	4萬8,346元	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97萬元	4萬3,358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高雄市	110萬元	4萬5,294元	11萬2,500元	53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3萬元	3萬8,973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405萬元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6年總利息所得，按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動產		不動產	
存款本金	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07年申請案為1.035%)計算。 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土地	以公告現值為準。
投資	以最近1年度財稅或相關主管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房屋	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有價證券	以最近1年度財稅或相關主管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中獎所得	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註：1.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財產資料如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2.若財稅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資料有爭議時，以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資料為主。

住宅補貼專區今日瀏覽人次：8076 累計瀏覽人次：1031670

本網站版權所有：內政部 內政部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 網站管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FireFox、IE9.0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1024*768

資料提供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戶政司、統計處、財政部賦稅署、地方政府、地方法院、銀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等單位

網站製作維護單位：鴻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問題請電02-55740089 [聯絡我們](#)



[回頁面上方](#)

今日瀏覽人次：26,577 累計
瀏覽人次：14,221,131